

证券代码：834803

证券简称：鑫昌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黎振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监事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

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2025年12月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9日